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1)建議更換董事及 (2)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怡化金融科技大廈20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就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及(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引言	4
2. 建議更換董事	4
3.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7
4. 責任聲明	8
5. 推薦建議	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董事之公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以人民幣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怡化金融科技大廈20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寧先生 (主席)
何偉楓先生 (副主席)
何連鳳女士 (行政總裁)
胡華軍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浙江省
紹興
柯橋區
楊汛橋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科先生
冷鵬先生
朱偉洲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06-12室

敬啟者：

**(1)建議更換董事及
(2)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引言

茲提述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i)建議更換董事；及(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2. 建議更換董事

(i) 執行董事辭任

如公告所披露，蔣寧先生(「蔣先生」)及何偉楓先生(「何先生」)因彼等須於其他事務中投入更多時間將辭任執行董事及分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

蔣先生及何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且並無與彼等各自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如公告所披露，建議分別委任王恒壯先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馬勁松先生(「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有關委任將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先生，43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得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南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王先生擔任中國長城信託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張楊路證券營業部的研究部的行業研究員。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彼擔任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為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8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81)上市)，「中國銀河證券」)上海張楊路營業部嘉定服務部的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擔任中國銀河證券上海總部中心財務部的綜合管理及財務分析專員，並參與多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在上海推行24個區域營業部的財務集中方案。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參與中國銀河證券的重組項目。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彼於中國銀河證券的計劃財務部工作，負責進行財務分析及預算管理並其後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財務管理部的負責人及計劃財務部的核心成員。於該期間內，彼被調派至貴陽市金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

董事會函件

一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投資及融資。同時，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彼擔任貴陽市貴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貴州永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88,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29%）的控股股東）持有其42%全部股權之公司，「貴山基金」）的執行董事、法人代表兼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擔任貴州永安之投資總監，且其後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成為貴州永安之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彼亦擔任青海海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王先生擔任九州德業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間貴山基金之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王先生亦擔任太比雅（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其41.67%股權）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王先生就其於貴山基金的基金實務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執業證書。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年薪為人民幣560,000元另加年終酌情花紅，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有執行董事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釐定。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服務年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於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建議選舉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分別接替蔣先生及何先生。有關委任將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對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批准後生效。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主席須為本公司的法人代表。於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後，王先生將相應為本公司的法人代表。

董事會函件

馬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馬先生，52歲，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之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彼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信用卡中心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技術總監、總裁助理及副總裁）。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擔任中信銀行私人銀行中心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擔任中信銀行石家莊分行的副行長。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馬先生擔任深圳瀚德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於貴州永安25%股權擁有權益的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彼擔任融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彼擔任貴州永安的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彼擔任眾應互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4））的總經理。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與馬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年薪為人民幣360,000元另加年終酌情花紅，乃參考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馬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服務年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王先生及馬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股份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就分別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言，王先生及馬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進行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怡化金融科技大廈20樓會議室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11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案將獲提呈，藉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換董事。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照隨附之回條上所印指示填妥回條，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就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及(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前24小時內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H股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換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茲通告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怡化金融科技大廈20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或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王恒壯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560,000元加年終酌情花紅。」
2. 「動議委任馬勁松先生（「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馬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360,000元加年終酌情花紅。」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國浙江，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或內資股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代表委任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前24小時內遞交至(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辦事處及(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4.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出席大會之回條並分別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回條可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送達本公司(傳真號碼：(86) 575-84576060)。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之詳情如下：

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
楊汛橋鎮
郵政編碼：312028
電話：(86) 575-84570099
傳真：(86) 575-84576060
聯繫人：胡華軍先生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決定。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科先生、冷鵬先生及朱偉洲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